

虾峙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和调整，推进机关、村（居）、“两企三新”等领域党建工作。
3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党内关怀帮扶等工作。
4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
5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6	推进“红动蓝湾”党建体系建设，开展功能岛项目党建和“航行的支部”海上党建工作。
7	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9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海上清舟·普陀廉岛”廉洁文化品牌建设，健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10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负责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
11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12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服务保障辖区统一战线成员开展调查研究、建言献策、民主监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救助帮扶、先进典型培育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4	推进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工作，加强团员教育、管理，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15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负责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打造“东海渔嫂”品牌，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16	负责退休干部教育引导、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17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
二、经济发展（9项）	
18	制定并实施经济发展计划，推进辖区船舶修理、绿色海工、大宗商品储运等产业布局和业态结构优化，开展市场主体品牌建设服务工作。
19	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开展政策处理、供地保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20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惠企政策，推动船舶修造、大宗商品储运、高端海工装备制造等招商项目落地、入驻和企业发展等跟踪服务工作。
21	开展“小升规”、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企业跟踪服务。
22	开展低效厂房、土地等资源的摸排、盘活等工作。
23	开展企业用工服务，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开展劳动争议调解。
24	开展科普工作，服务企业做好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25	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等方面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26	开展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专项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4项）	
2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指导服务，受理失业就业登记、相关补贴申请等业务。
28	推动居家养老工作，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信息核实等工作，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管理运行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9	开展“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30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31	开展双拥工作，规范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32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宣传工作，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
33	建设、管理镇、村（居）便民服务站，开展“办事不出岛”帮办代办等工作。
34	开展学前和义务教育政策宣传，义务教育学生、贫困家庭帮扶等工作
35	开展成人终身教育工作，完善教育网络，建立教育服务圈。
36	推动“15分钟”便民服务生活圈建设，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
37	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
38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人口家庭信息统计工作，承担生育补贴对象等资格确认初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公共场所控烟和健康教育促进等工作。
40	落实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保障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四、平安法治（3项）	
41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法治宣传，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42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排摸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
43	推进“一支队伍管执法”，做好下沉人员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综合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5项）	
44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5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养护工作，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和节水灌溉方式。
46	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组织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47	为建设“沟头井”猪肉、“燕归来”大麻饼、麻糍青团等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提供服务，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48	推进“没有围墙的创业园”乡创基地建设，吸引青年返乡入乡创业。
49	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制，负责粮食、蔬菜稳产保供工作。
50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农创客和农业科技人才，开展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储备、实施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1	引导农户和农业经营主体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指导做好惠农补贴初审工作。
52	推进村经济合作社建设，负责监督农村集体财产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53	落实休渔制度，开展海洋伏季休渔管理工作。
54	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普及渔业安全生产知识，开展辖区纳管船舶安全管理、渔船管理服务等工作。
55	负责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改善渔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美乡村。
56	开展渔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帮扶救助工作。
57	开展渔农业新技术与新品种推广、农业机械化促进服务工作。
58	推进“沟头井”美丽牧场、“虾意”民宿等共富工坊建设，推进农村电商发展。
六、社会管理（6项）	
59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监督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务公开工作。
60	负责网格化建设和管理，开展“网格夜访”等走访工作，协调处置网格发现的问题。
61	开展环境保护、敬老爱幼、助残帮困等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共富方舟”惠民行动。
62	负责地名申报审核、地名方案编制以及地名标志设置管理等工作。
63	推进社会工作站点建设，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和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64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七、社会保障（5项）	
65	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对象的申报和动态管理。
66	开展困境儿童排摸、关爱与救助工作,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教工作。
67	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开展残疾人各类补助申领、困难帮扶、就业培训、康复服务、基础设施完善等权益保障服务工作。
68	负责受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等业务,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69	负责受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等业务,提供信息查询等服务。
八、自然资源（3项）	
70	开展林业资源保护的宣传、巡护和公益林占补协调等工作。
71	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和耕地表土剥离工作。
72	负责组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工作。
九、生态环保（2项）	
73	开展河道日常巡查,负责保洁、管护等工作。
74	维护海洋环境,开展湾滩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城乡建设（6项）	
75	开展农房排查摸底清查、改造申报等工作。
76	负责限额以下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监督与管理。
77	负责渔农村公用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78	按权限开展园林绿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79	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理念，负责市容环卫工作，引导辖区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等工作。
80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	
81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开展“礼堂伙伴·四季村韵”等群众文化活动，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
82	建设、管理辖区体育设施、体育场馆，开展“村BA”等公益类体育活动，服务“海岛篮球赛事之城”建设。
83	负责渔农文旅融合发展工作，挖掘本地文化内涵，开展渔农文旅活动，推进旅游产品项目建设。
84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宣传保护、开发利用，挖掘培育技艺传承人。
十二、应急管理与消防（3项）	
85	制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负责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响应、灾情统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推进消防队伍建设，按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87	对河道水闸等涉水工程以及地质灾害点位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涉水工程的运行维护 and 安全管理。
十三、综合政务（5项）	
88	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更新政务网站信息。
89	负责综合文字、档案归集、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90	负责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91	负责本级财政财务预决算、管理、监督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开展村级财务审计。
92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